

商河县 2020 年度农村和城镇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引 言

为更加全面详尽地考核各级财政预算绩效实施管理情况，更好地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商河县财政局委托，对商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承担的2020年度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0年度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众满意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分析，形成了该评价报告。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目的.....	5
2、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5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综合评价结论.....	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过程中资金管理.....	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7
五、有关建议.....	7
2020 年度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1、项目立项背景.....	8
2、项目立项依据.....	8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8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绩效评价目的.....	10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0
1、绩效评价原则.....	1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1、绩效评价方法.....	12
2、绩效评价标准.....	13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3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1、项目决策情况.....	15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16
3、项目产出情况.....	17
4、项目效益情况.....	17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8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五、有关建议.....	18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 039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我国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给予现金性生活救助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农村和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商河县民政局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对商河县符合补助的农村和城镇困难群众予以补生活救助，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解决并落实困难群众的切实困难事宜等。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主要包括城乡低保政策、法规宣传，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城乡低保信息核对及入户调查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预拨 2020 年社会福利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0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47 号。2020 年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城乡低保补助”）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6172.85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020 年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投入金额 6172.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实际全年执行数 6172.85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6172.85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通过城乡低保补助资金财政补助，为当年城乡困难人员提供财政补助，商河县民政局低保办根据低保户名单制作低保资金下拨发放对象清单，将上述专项资金通过“一卡通”及专户拨付各低保及重残对象，解决对城乡低保人员反应生活困难等问题，提高城乡困难人员生活保障水平。

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商河县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享受待遇，逐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以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生存权益，对城乡低保资金补助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至城乡困难人员

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到位，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民政局负责的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民政局《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预算项目 2020 年预算经费 6172.85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每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项目决策 14 分，以项目立项资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料为依据，对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作出评价。

项目过程 16 分，以项目资金流动明细财务资料和项目具体执行管理制度为依据，对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和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项目产出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为依据，对项目产出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衡量全县农村和城镇低保对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衡量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平均成绩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时效衡量救助资金及时发布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成本指标是否达到农村和城镇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项目效益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对项目效益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城乡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社会效益政策知晓率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城乡低保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城乡低保基金充足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

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核查。

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来衡量、评价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由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9月9日编制绩效方案，9月30日前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整个评价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月30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基本达到预期完成下发城乡低保资金的任务，解决城乡低保人员生活基本生活，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的生活水平。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4	预算执行率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完成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覆盖率	10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8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救助资金及时发布率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3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城乡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可持续影响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90%	10
总计	100		100		100		9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过程中资金管理

2020 年度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时全年预算数 6172.8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为 0.074 万元，年末无结余。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财政实际拨付该项目已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民政局零余额账号 15150101040016044 户项目资金 6172.78 万元，2020 年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6172.85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6172.85 万元，预算超支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数量

2020 年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对全县有享受城乡低保补助对象有农村低保 13572 人，城市低保 460 人未达到绩效目标，实际未完成，2020 年度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实际完成人数 13467 人；城市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实际完成人数 366 人。实际未完成，扣 2 分，

2、产出成本

城乡低保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27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370 元。按实际补贴标准进行，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42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521 元；实际成本比去年有所增加，扣 2 分。

五、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项目立项的程序，先审批后立项；编制预算要细化预算项目支出范围和额度，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尽量降低项目支出成本，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2020 年度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 039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我国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给予现金性生活救助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农村和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商河县民政局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对商河县符合补助的农村和城镇困难群众予以补生活救助，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解决并落实困难群众的切实困难事宜等；商河县民政局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5 号）文件精神，依此对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申报立项《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 (1) 《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5 号）
- (3)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 号）等；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时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立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项目内容主要是项目内容主要是根据《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 号）文件精神实施该项目。主要包括：城乡低保政策、

法规宣传，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城乡低保信息核对与入户调查等。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监管部门为商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组织实施单位为民政局，由民政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商河县全县有享受城乡低保人员 13833 人（农村低保 13467 人，城镇低保 366 人），2020 年 4 月 1 日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74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7368 元。持有商河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商河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以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低保对象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是商河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低保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通过惠农“一本通”系统提供名单给县财政，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县财政局建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依据该项目商财预【2020】8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6172.85 万元，项目主要支出包括商河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商河县全县有农村低保对象 13467 人，城镇低保对象 366 人，2020 年 4 月 1 日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74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 7368 元；维护困难群众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低保对象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 号；《关于预拨 2020 年社会福利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0 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47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以上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48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社会救助福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14 号和《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17 号，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6172.85 万元（含上年结转 0.074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020 年实际投入金

额 6172.78 万元，上年结转 0.074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33.5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593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6172.85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补贴对象为有商河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商河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城乡困难人员纳入低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基本实现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项目年度目标：2020 年度完成下发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人员纳入低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的任务，有利于解决城乡困难人员因生活贫困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提高城乡困难人员生活水平。2020 年度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人员纳入低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2020 年发放补贴 6172.85 万元，基本实现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民政局负责的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民政局《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项目 2020 年预算经费 6172.85 万元（含上年结转 0.074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科学规范原则：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专项经费制定了适合其资金特点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8 个。如下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有效性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计	100		100		100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通过按选定的贴现率计算项目的各种方案的成本现值,以最小者为优的项目评估方法。适用于不能用数量来衡量其收益的项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法。通过不断寻找最佳实践，以此为基准不断地“测量分析与持续改进”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上述方法取得的证据应相互佐证，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或查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9月9日开始出绩效方案，为了做好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整个评价过程分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计算基础数据、编制评价方案、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月30日。具体如下：

2021年9月7日—9月8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

2021年9月10日—11日：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小组成员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以用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提交方案初稿。

2021年9月12日—13日：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2021年9月14日—9月30日：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五) 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人员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专业	职务	分工
林寿岩	审计	项目负责人	与项目管理和运营方沟通交流
蔡 朋	审计	项目助理	搜集资料汇总分析数据
李红娟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张雅冰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我们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到城乡低保部分现场，对其进行具体的现场调查，综合评价该项目达到预期实现完成实际发放人次数为城乡困难人员纳入低保人次汇总，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城乡低保人员生活水平，保障城乡低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商河县民政局《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产出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1 分；效益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5。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依据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号）；(2)《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5号）；(3)《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号）等；(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有批复文件《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号）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6172.85 万元	2020 年度实际拨付 6172.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172.85 万元，2020 年度资金支出率	4

							100%，超预算 0 万元。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机关工作制度；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落实到人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农村低保人数 13572 人，城市低保人数 460 人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农村低保实际完成 13467 人；城市低保实际完成 366 人，实际未完成	10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90%	8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救助资金及时发布率	及时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27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370 元	按实际补贴标准进行，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42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521 元 实际成本比去年有所增加	3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率	≥90%	15
				可持续影响	10	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以达到城乡低保人员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该类人群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城乡低保人员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10
总计	100		100		100			9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4 分，实得分 1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根据《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5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号）等文件申报《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程序。

该项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投入资金额度和当年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合理,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申请,预算编制 2020 年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数 6172.8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75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0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6172.85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6172.85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按预算值 6172.8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0.075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为 0 万元。实际项目到位资金支出 6172.85 万元,执行过程中实际申请资金 6172.85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6172.85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6172.85 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度,有完整资金拨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组织实施

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保两项补贴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通过惠农“一本通”系统提供名单给县财政,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县财政局建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财务部门也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及时且全面的了解,以确保资金使用到位。其次,财务部门针对具体项目内容实行专账核算方针,对每一项具体内容均设置对应的明细科目来进行单独核算。采取多人审批审核制度。相关项目资金支出必须经由多位相关部门领导审核,严格把控每一笔项目资金的支出。确保奖补资金补贴到位,对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细化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合规。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档案管理规范,装订整齐,实施过程的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全覆盖,根据《关于预拨 2020 年社会福利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0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社会救助福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14 号等批复文件,2020 年项目资金财政实际拨款 6172.78 万元已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民政局零余额账号 15150101040016044 户。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归档及时,管理规范,装订整齐,实施过程的人员、信息及发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等都有落实,有回应。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产出数量

2020 年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对全县有享受城乡低保补助对象有农村低保 13572 人，城市低保 460 人未达到绩效目标，实际未完成，2020 年度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实际完成人数 13467 人；城市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实际完成人数 366 人。实际未完成。

该项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0 分，扣 2 分。

(2) 产出质量

2020 年项目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所制定的执行标准，现场查看，全县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90%；按标准进行年度补贴质量达标率不足 $\geq 90\%$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产出实效

2020 年项目按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所制定的执行标准，现场查看，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产出实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城乡低保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27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370 元。按实际补贴标准进行，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42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521 元；实际成本比去年有所增加。

该项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预算成本增加，扣 2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 2020 年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范围涉及商河县全县覆盖率 100%，通过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2020 年基本完成下发城乡低保生活补助资金的任务，基本实现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提高了城乡困难人员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显著，政策知晓率 $\geq 90\%$ 。

(2) 可持续影响

民政局为保障项目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

制定了《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机关管理制度》，2020 年度完成下发城乡低保补贴资金的任务，有利于解决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所取得成果的后续应用及成效发挥具有显著的可持续性。

（3）对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我们采用对服务对象随机请城乡低保残人员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等对发放城乡低保补贴满意度调查，受访群众满意度 95%，已超出年度目标值 90%。

该项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商河县全县有享受城乡低保人员 13833 人（农村低保 13467 人，城镇低保 366 人），2020 年 4 月 1 日起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为每人每月 74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7368 元。持有商河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商河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以达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低保对象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对城乡低保资金补助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至城乡困难人员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到位，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数量

2020 年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对全县有享受城乡低保补助对象有农村低保 13572 人，城市低保 460 人未达到绩效目标，实际未完成，2020 年度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实际完成人数 13467 人；城市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实际完成人数 366 人。实际未完成，扣 2 分，

（2）产出成本

城乡低保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27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370 元。按实际补贴标准进行，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420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 521 元；实际成本比去年有所增加，扣 2 分。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业务监管，建立定期复核机制，做到每年至少定期抽查一次。

（二）建议加强业务审核，完善档案管理。

（三）建议制定低保项目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由于低保项目财政支出金额较大，受益人群众多，而且是关注民生，顺应民意，维护稳定的重要民生工程，将低保项目纳入

政府绩效考核并落实责任将更好促进民政部门对乡镇民政办及村委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和有序运行。

(四) 建议开展多角度、多方位低保政策及制度宣传工作,加紧创立低收入核定平台,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共享相关信息及资源及时查处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有力保证动态调整中的退出机制落实,确保低保救助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强化大众媒体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村宣传栏等媒体形势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及低保对象对政策及制度知晓程度,真正实现了“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应退”的救助目标。

(五) 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业务能力提升,在专项资金核算过程中依据本单位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 附件: 1、调查问卷统计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商河县民政局《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被受访单位（或个人）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调查事项		
	经办服务人员素质和经办效率	政策解答	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一般	一般	满意
农村和城镇居民低保人员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备注：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为当年残疾人员提供财政补助，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解决对残疾人反应生活困难等问题。本次调查方式是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和随机扫码方式统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含随机扫码）40份，其中满意38份，一般1份，不满意1份，满意度较高为95%，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为保护城镇居民个人隐私，本次调查问卷以无记名方式。			

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综合评价）

项目名称：商河县民政局农村和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评分说明	得分
14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号）等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有批复文件《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号）等	3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济南市民政局、济南市扶贫办、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社局、济南市残联关于印发〈济南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发〔2020〕26号）；(2)《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5号）；(3)《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号）等；(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2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④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③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资金到位率100 %	2
				④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⑤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020年度实际拨付6172.8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172.85万元，2020年度资金支出率100%，超预算0万元。	4
				⑥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内部控制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2			
产出	3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机关工作制度；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落实到人	4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数量	1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农村低保实际完13467人；城市低保实际完成366人，实际未完成，扣2分	10
			产出质量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8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救助资金及时发布率	及时	10			
		产出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270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370元	按实际补贴标准进行，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420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521元实际成本比去年有所增加，扣2分。	3			
		效益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政策知晓率				≥90%	15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以达到城乡低保人员的可持续影响。	维护该类型人群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城乡低保人员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10			
		合计	100										96	



姓名 林寿松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88-05-04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261988050404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成林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111196911155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6025747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1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林寿岩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803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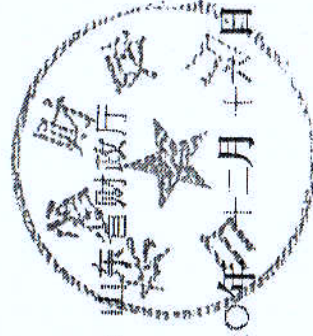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13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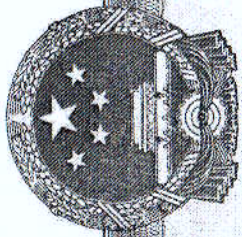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75098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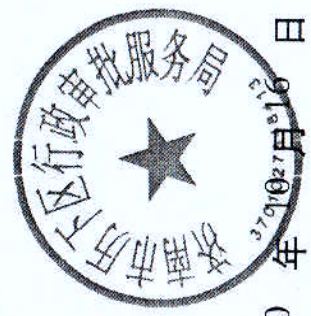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寿岩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07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803室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商河县 2020 年度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引 言

为更加全面详尽地考核各级财政预算绩效实施管理情况，更好地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商河县财政局委托，对商河县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承担的 2020 年度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费用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0 年度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费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分析，形成了该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项目立项背景.....	4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4
3、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5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目的.....	5
2、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项目主要绩效.....	8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五、有关建议.....	8
2020 年度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一、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1、项目立项背景.....	9
2、项目立项依据.....	9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0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1、项目总目标.....	11
2、项目年度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1、绩效评价目的.....	12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2
1、绩效评价原则.....	12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4
1、绩效评价方法.....	14
2、绩效评价标准.....	1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1、项目决策情况.....	17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18
3、项目产出情况.....	19
4、项目效益情况.....	19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项目主要绩效.....	20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五、有关建议.....	20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 040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提升商河县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提高政府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商河县县政府在为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打击犯罪的能力而不断努力。根据商河县城市规划和 2018 年城建计划,经商河县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商河县城南部、东临商东路、西临府东路,南临彩虹路,用地总规模 0.945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0740 平方米,总投资 1.3 亿。建设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局部七层)的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一处,项目包括:公安机关技术性用房、智慧城市管理用房、禁毒教育示范基地、档案用房、靶场、地下停车场等。随着公安队伍的壮大及公安体系的不断完善,目前商河县公安局技术用房空间日显不足,为积极响应号召,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商事管发【2018】4 号)《关于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在“雪亮工程”建设指导思想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以“智慧公安”系统为先导的“智慧商河”系统建设。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筹划严格按照国家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做到合理利用能源筹备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招标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申报立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根据县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2018 年 4 月 24 日同意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予以审批,审批依据是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商发改投资【2018】26 号《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实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9459 m²,总建筑面积为 20475.73 m²。

实施情况: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的实施情况是按照该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一栋多层公共建筑(整体 6 层,局部 7 层、地下 1 层),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技术用房、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地下停车场、设备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承办单位主管部门是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监督、协调和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

和商河县公安局（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设，并做好意见反馈及与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等工作），施工单位是山东三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楼主体结构应完工封顶，因疫情原因，工期滞后。

3、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承担的《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 13000 万元，预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 1099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5.18 万元、不可预见费 254.38 万元。2020 年项目预算金额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审计费、工程监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材料及人工等费用。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楼主体结构已封顶，2020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金额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商河县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20]）8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3000 万元，2020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3000 万元，2020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金额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项目实施整体运行顺畅，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进度，达到整洁美观、各种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实施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项目年度目标：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照立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完工并验收，保证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费用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2020 年预算

经费 3000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每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项目决策 14 分，以项目立项资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料为依据，对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作出评价。

项目过程 16 分，以项目资金流动明细财务资料和项目具体执行管理制度为依据，对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和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项目产出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为依据，对项目产出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衡量建设面积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衡量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验收施工单位工程合格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时效衡量按合同进度执行 2020 年完成封顶及内外装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成本衡量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对项目效益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指标评价能耗是否逐步降低，为单位节约电费；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是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生态效益指标评价噪声污染度是否符合环保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项目的实施是否对社会产生可持续积极影响，满意度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来衡量、评价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

商河县政府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2021年9月19日至9月20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由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9月21日编制绩效方案，9月30日前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整个评价时间为2021年9月19日—9月30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基本达到预期，项目实施以来整体运行顺畅，在县政府和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工期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进度，工地整洁美观、噪声污染达标、各种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2020年度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实际得分98分，评价等级：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4	预算执行率	4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4
产出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	12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按时保质完成。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leq 5\%$ 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	3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geq 90\%$ 能耗逐步降低, 为单位节约电费	15
				可持续影响	10	健全 专职人员数 $\geq 100\%$; 持续使用时间 ≥ 50 年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10
总计	100		100		100		9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照立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完工并验收, 保证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该项目达到预期完成施工 20475.73 平方米, 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工程合格率达标、人均用电成本率达标等情况。项目实施以来, 整体运行顺畅, 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进行, 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进度, 噪声污染度小, 环保达标, 达到了工地整洁美观、各种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 项目的实施带动周边就业人数增加, 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产出中产出成本

由于 2020 年对人均电量考核标准的提高, 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 $\leq 5\%$; 从成本节约率角度评价还是提高了该项目支出成本, 此项扣 2 分。

五、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明确绩效指标。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细化量化, 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 同时绩效考核指标更加明确, 更有针对性, 与项目的特点更加契合。

(二) 建议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的要求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三) 建立健全群众信访制度, 发挥信访工作应有的效能; 建立政府与群众质检良性互动的双向表达与沟通机制。

(四) 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采购, 加强考核监管, 结合新标准测算每道服务程序费用, 尽量降低项目支出成本, 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五) 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业务能力提升, 在专项资金核算过程中依据本单位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2020 年度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 040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提升商河县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提高政府在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驶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商河县县政府正在为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打击犯罪的能力而不断努力。根据商河县城市规划和 2018 年城建计划，经商河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商河县城南部、东临商东路、西临府东路，南临彩虹路，用地总规模 0.945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0740 平方米，总投资 1.3 亿，建设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局部七层）的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一处，项目包括：公安机关技术性用房、智慧城市管理用房、禁毒教育示范基地、档案用房、靶场、地下停车场等。随着公安队伍的壮大及公安体系的不断完善，目前商河县公安局技术用房空间日显不足，为积极响应号召，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商事管发【2018】4 号）《关于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在“雪亮工程”建设指导思想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以“智慧公安”系统为先导的“智慧商河”系统建设；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筹划严格按照国家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做到合理利用能源筹备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招标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申报立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根据县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2018 年 4 月 24 日同意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予以审批，审批依据是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商发改投资【2018】26 号《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实施建设。

2、项目立项依据

(1) 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下发（商发改投资【2018】26 号）《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 《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18]38 号）；

(3) 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商事管发【2018】4 号）《关于对商河县智慧

《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

- (4) 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1102018021);
- (5) 鲁(2018)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4494号土地证;
- (6) 商河县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20])8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8)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根据县有关部门意见,经研究2018年4月24日同意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予以审批,审批依据是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商发改投资【2018】26号《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实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建设内容为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为9459 m²,总建筑面积为20475.73 m²。

(2) 项目实施情况

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承办单位主管部门是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监督、协调和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和商河县公安局(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设,并做好意见反馈及与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等工作),施工单位是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为更好地对项目工程进行施工管理2018年4月12日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商办发【2018】13号)《关于成立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指挥部的通知》,成立了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指挥部。

该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990.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55.18万元、不可预见费254.38万元。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9459 m²,总建筑面积为20475.73 m²,分为地上六层(局部七层),地下1层,地上面积为14654.89 m²,地下面积为5820.84 m²,建筑总高度为23.4米,建设停车位156个,其中地下76个,地上80个。项目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技术用房、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地下停车场、设备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用地东临商东路,西临府东路,南临彩虹路。基地内地势平坦,南北长约82m,东西宽约115m,用地形状大体为一规则矩形;地块西侧为新建商河县市民服务中心,北侧为铭晖新天地住宅区。项目计划2022年9月底完成,达到入住标准。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是承建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实施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实施单位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后,向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交拨款申请,由县政府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向财政局提交申请，申请批准后由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拨款，最终将拨款支付给承建单位。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承担的《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总投资金额 13000 万元，预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 1099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5.18 万元、不可预见费 254.38 万元。根据商河县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20]）8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项目预算金额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审计费、工程监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材料及人工等费用。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楼主体结构已封顶，2020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金额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拨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商河县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20]）8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2020 年项目资金按财政实际拨款该项目已分批次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由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零余额账号 1174814000000001050 户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收到项目资金后将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转入至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指挥部；2020 年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3000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情况：项目资金按财政拨款先将项目资金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由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零余额账号 1174814000000001050 户，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收到项目资金后再将项目资金转入至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指挥部中行商河县支行账号 15150101040022448 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项目实施规划建设地下一层，地上六层，总建设面积为 20475.73 平方米，保障项目实施整体运行顺畅，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进度，达到整洁美观、各种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实施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带动周边就业人数增加，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2、项目年度目标

2020 年预算 3000 万元，计划进行楼体主体施工、内外涉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照立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完工并验收，保证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的

稳定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费用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预算项目 2020 年预算经费 3000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科学规范原则: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专项经费制定了适合其资金特点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8 个。如下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过程	16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1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完成及时性	10		

					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总计	100		100		10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通过按选定的贴现率计算项目的各种方案的成本现值，以最小者为优的项目评估方法。适用于不能用数量来衡量其收益的项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法。通过不断寻找最佳实践，以此为基准不断地“测量分析与持续改进”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上述方法取得的证据应相互佐证，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或查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2021年9月19日至9月20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9月21日开始编制绩效方案,为了做好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所安排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整个评价过程分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计算基础数据、编制评价方案、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时间为2021年9月19日—9月30日。

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9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

2021年9月22日—24日: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小组成员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以用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2021年9月25日:提交方案初稿

2021年9月26日: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2021年9月28日—9月30日: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五) 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人员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专业	职务	分工
林寿岩	审计	项目负责人	与项目管理和运营方沟通交流
蔡朋	审计	项目助理	搜集资料汇总分析数据
李红娟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张雅冰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

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我们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深入到项目工地现场，对其进行具体的现场调查，综合评价该项目达到预期完成施工 20475.73 平方米、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工程合格率 100%、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 5%、能耗有效降低 100%、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100%、环保项目达标 100%、持续使用时间≥50 年，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照立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完工并验收，保证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该项目达到预期完成施工 20475.73 平方米，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工程合格率达标、人均用电成本率达标等情况；项目实施以来，整体运行顺畅，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进行，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进度，噪声污染度小，环保项目达标，达到了工地整洁美观、各种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实施带动周边就业人数增加，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费用》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产出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3 分；扣分原因为人均用电成本增加；效益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5。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依据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立项规范性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资金拨付的请示》；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4	资金投入	4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2
		预算执行率	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实际拨付 3000 万元，资金预算率 100%，超预算 0 万元。	4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账簿、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商财预[2020]）8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场地工程进展情况落实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完工 20475.73 平方米	实际完成 20475.73 平方米，实际完成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达到 100%	12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质量和进度	>=100%	8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质量和进度	及时按时保质完成	10
				成本节约率	5	资金使用规范性、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5%	规范 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实际<=5%	3
				社会效益	15	能耗逐步降低=90%，	实际能耗逐步降低>=90%，为单位节约电费、周边项境带来的效益，节能减排。	15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可持续影响	10	持续使用时间	≥50 年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90%	10
总计	100		100		100			9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4 分，实得分 1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已按规定提供申请批复；有《关于拨付资金的请示》及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下发（商发改投资【2018】26号）、《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18]38号）、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件（商事管发【2018】4号）《关于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立项的请示》、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1102018021）、

鲁（2018）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4494 号土地证等批复文件。

该项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投入资金额度和当年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合理，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商河县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20]）8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预算编制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经费 3000 万元，实际项目到位资金支出 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商河县财政局文件（商财预[2020]）8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2020 年项目资金按财政实际拨款该项目已分批次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由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零余额账号 1174814000000001050 户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收到项目资金后将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转入至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指挥部；2020 年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3000 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度，有完整资金拨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2）组织实施

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工程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工程细则管理制度》等为保障项目高效稳步进行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标准，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9459 m²，总建筑面积为 20475.73 m²，分为地上六层（局部七层），地下 1 层，地上面积为 14654.89 m²，地下面积为 5820.84 m²，建筑总高度为 23.4 米，建设停车位 156 个，其中地下 76 个，地上 80 个；项目主要包括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技术用房、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地下停车场、设备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用地东临商东路，西临府东路，南临彩虹路。基地内地势平坦，南北长约 82m，东西宽约 115m，用地形状大体为一规则矩形；地块西侧为新建商河县市民服务中心，北侧为铭晖新天地住宅区。项目计划 2022 年 9 月底完成，达到入住标准。通过项目的实施，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并且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周边就业人员人数增加，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各项制度健全，合规。该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归档管理规范，装订整齐，通过项目的实施，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符合环保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管归档及时，管理规范，并有专职人员负责整理归档。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产出数量

2020 年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工程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面积 20475.73 平方米，实际已完工 100%。

该项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2) 产出质量

2020 年项目按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收中标商工程合格率 100%，工地现场查看，项目运行工作的开展非常及时；按标准进行质量达标率达 100% 以上。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 产出实效

项目实施按合同进度执行，2020 年完成封顶扩内外装修 80%；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考核等，使用考评、打分等管理措施，实时将项目的执行情况予以反馈并落实，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运行工作的开展顺利及时。

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2020 年度项目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 $\leq 5\%$ ；实际人均用电成本率在 5% 以上。

该项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因成本有所增加未做预算调整，扣 2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该项目 2020 年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范围位于商东路西侧，府东路东侧，南邻彩虹路，通过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的实施，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商河县智慧城

市管理中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工程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工程细则管理制度》等为保障项目高效稳步进行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标准工作，保障了项目整体运行顺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2020 年内外装修、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使项目进展达到了按合同进度执行达 80%以上，并且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周边就业人员人数增加，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各项制度健全，合规。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以来，整体运行顺畅，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进行，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进度，达到了工地整洁美观、各种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保证了项目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施工等顺利完工，项目的实施带动周边就业人数增加，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3）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采用对服务对象随机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等对环境卫生满意度调查，项目实施期间噪声污染度低，受访群众满意度 95%，超年度目标值 90%。

该项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按照立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及时完工并验收，保证相关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该项目达到预期完成施工 20475.73 平方米，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工程合格率达标、人均用电成本率达标等情况；项目实施以来，整体运行顺畅，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进行，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进度，噪声污染度小，环保达标，达到了工地整洁美观、各种防护性措施及时到位、主体建筑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实施带动周边就业人数增加，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产出中产出成本

由于 2020 年对人均电量考核标准的提高，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 $\leq 5\%$ ；从成本节约率角度评价还是提高了该项目支出成本，此项扣 2 分。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编制、明确绩效指标。编制项目预算时要细化量化，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同时绩效考核指标更加明确，更有针对性，与项目的特点更加契合。

（二）建议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的要求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三) 建立健全群众信访制度, 发挥信访工作应有的效能; 建立政府与群众质检良性互动的双向表达与沟通机制。

(四) 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采购, 加强考核监管, 结合新标准测算每道服务程序费用, 尽量降低项目支出成本, 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五) 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业务能力提升, 在专项资金核算过程中依据本单位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附件: 1、调查问卷统计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 (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商河县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调查问卷

被受访单位（或个人）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调查事项		
	经办服务人员素质和经办效率	政策解答	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居民	满意	一般	满意
居民	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一般	满意	满意
居民	满意	满意	一般
居民	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一般	满意	满意
居民	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不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满意	满意	满意
居民	一般	满意	满意
居民	满意	一般	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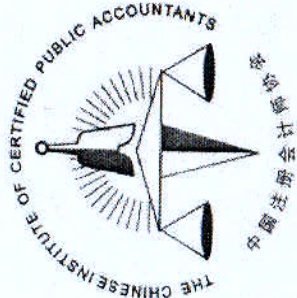
备注：商河县政府正在为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打击犯罪的能力而不断努力。根据商河县城市规划和2018年城建计划，经商河县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实施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商河县城南部、东临商东路、西临府东路，南临彩虹路，用地总规模0.9459公顷，总建筑面积20740平方米，总投资1.3亿，建设地下一层，地上六层（局部七层）的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一处，项目包括：公安机关技术性用房、智慧城市管理用房、禁毒教育示范基地、档案用房、靶场、地下停车场等。以随机方式向附近居民周边群众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135份，其中满意128份，一般6份，不满意1份，满意度较高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为保护城镇居民个人隐私，调查问卷以无记名方式。

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综合评价）

项目名称：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评分说明	得分
14 决策	6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下发《商发改投资【2018】26号》《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8】38号；(3)商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商事管发【2018】4号《关于对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立项请示》；(4)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01102018021)；(5)鲁(2018)商河县不动产权第0004494号土地证；(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绩效目标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规范性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资金拨付的请示》等	3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16 过程	4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8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4 预算执行率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6 结果	4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资金到位率100%	2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实际拨付3000万元，超预算0万元，	4
	8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2
		4 预算执行率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6 结果	4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8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3000万元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6 结果	4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 资金管理	2 资金到位率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3000万元	4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预算执行率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专项资产管理、财务制度、财务账簿、财务凭证及	2
		4 预算执行率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附件：《商财预[2020]》8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商河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组织 实施	8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4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场地工程进展情况落实			4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场地工程进展情况落实			4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场地工程进展情况落实			4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场地工程进展情况落实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20475.73平方米，实际完成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达到100%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项目完成质量和进度 >=100%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及时保质保量完成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由于2020年人均用电量考核标准的提高，人均用电量成本下降率≤5%；从成本节约率角度评价还是提高了该项目支出成本，此项扣2分。			3
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实际能耗逐步降低 >=90%，为单位节约电费、周边项目带来的效益，节能减排。			1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持续使用时间 ≥50年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90%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持续使用时间 ≥50年			10
合计	100								98



姓名 林露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4
工作单位 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1261866050404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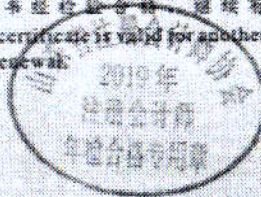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成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11155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6025747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1 日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林寿岩
主任会计师：林寿岩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1号汇东星座8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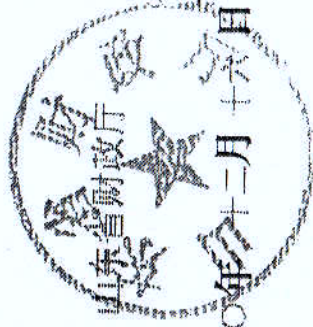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1352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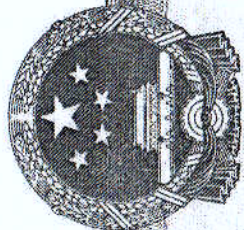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75098Y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寿岩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招投标代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 07 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汇东星座
803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6 日